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“2·11”、“2·19”、“3·1”、 “3·19”事故核查情况 通报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事业单位,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:

现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圳龙华新区“2·11”物体打击事故情况的通报》(粤建质函〔2017〕790号,附件1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圳坪山新区“2·19”高处坠落事故情况的通报》(粤建质函〔2017〕791号,附件2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圳莲塘口岸“3·1”高处坠落事故现场核查情况的通报》(粤建质函〔2017〕793号,附件3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圳龙岗区“3·19”起重伤害事故现场核查情况的通报》(粤建质函〔2017〕831号,附件4)转发你们,请各相关单位、各有关部门要引以为戒,认真吸取事故教训,深入分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,举一反三,有针对性地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手段及措施,强化监管,强化责任落实,堵塞漏洞,严防类似事故发生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圳龙华新区
“2·11”物体打击事故情况的通报

2.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圳坪山新区
“2·19”高处坠落事故情况的通报
3.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圳莲塘口岸
“3·1”高处坠落事故现场核查情况的通报
4.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圳龙岗区“3·19”
起重伤害事故现场核查情况的通报



(联系人：龚鹏，联系电话：28589895)